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2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5,830,81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7,925.00
2	偿还有息负债	57,925.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3,925.00
2	偿还有息负债	53,925.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